沧州特刊
2016 年 7 月 2 日
呼唤良知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

律师：警方所有的证据都不能证明王金婵有罪

【明慧网】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法院于六月十五日非法庭审青县法轮功学员王金婵。王金婵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被绑架的，当日多名法轮功学员遭到绑架。

由于当地法轮功学员向民众广泛派发、张贴真相资料以及多名律师曾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使得这起绑架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件在当地家喻户晓。

六月十五日一早，运河区法院门前就已经聚集了大量民众，因为很多人是看到了大街小巷张贴的以及散发的庭审邀请函过来旁听的。但是运河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根本不允许普通民众旁听。此次法庭为了掩人耳目，把民庭当作刑庭来用，故意把法庭弄的很小只容二十人，但法警占一排，其余都是他们安排的内部人员，只允许三个家属进入。在非法庭审过程中，青县国保大队的队长王振峰、杨金义等几个警察，一直形影不离的跟着王金婵的亲戚，就连上厕所也跟着。

律师为王金婵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非法庭审结束后，律师表示：警方所有的证据都不能证明王金婵有罪。据律师反映，王金婵的身体与精神状况都不好，心跳加速、血压高，医务人员拿着药箱当庭守候。律师庭上询问王金婵的身体状况时还被法官马永胜打断。

刚刚获悉王金婵遭运河区法院非法冤判刑期 10 个月。

王金婵遭绑架经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绑架了在皇家壹里小区参加修炼心得交流会的包括王金婵在内的四十多名法轮功学员，绑架发生后王金婵被非法关押在运河区公安分局。第二天，青县公安局把她接回，政保科王振峰等人逼迫王金婵的儿子和亲戚，下午他们十几个人把王金婵强迫拉到医院，想骗医生开具王金婵有病的证明被医生拒绝。他们又把王金婵拉到运河分局，逼迫王的儿子签字，办理取保候审。

运河区国保大队李毅（图中穿蓝色体恤者）、刘明（图中戴眼镜者）等人在法院外徘徊、监视、录像到场声援王金婵的法轮功学员及旁观民众。运河区国保大队唐国利、李毅、刘明、王翠英等人参与绑架、非法审讯、作伪证构陷致使十一名法轮功学员遭冤判。

二零一五年八月，王金婵去银行办理公司业务，出示身份证时，银行报警，说是网上在逃犯，当时青县公安局 110 防暴大队出动了四辆警车，二十人左右，如临大敌，受沧州公安局国保大队指使，欲将王金婵带走，当时由于家属的强烈要求，没能成功。在僵持了两个多小时后，在警察的监视下回到家中。随后警察在王家楼下三班倒的持续监视了一宿，第二天才撤走。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午，王金婵去青县清州镇户籍大厅办理户口手续， 在出示身份证时，又一次被警察报警，派出所警察出动，把她非法关押在派出所。十月九日上午，家属去派出所见王金婵时，王金婵感觉身体不好，要求去医院，家属打 120 后，在派出所警察的监视下被送到医院。上午十一点左右，沧州市运河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唐国利带着十几个警察冲进医院，强行把她架到沧州，被非法关押在沧州市看守所。十月十日上午，青县警察又闯入王金婵家中，非法抄家，抄走打印机、笔记本电脑等私人物品。◇

任丘市法院非法庭审林书景、崔瑞凤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在河北省任丘市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林书景、崔瑞凤进行非法庭审，法庭公然违法，在不通知家属与律师的情况下对两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幸亏两位法轮功学员的亲朋好友得知消息，律师才赶上为她们辩护。

林书景的丈夫与两个儿子与众多的亲朋好友赶到法庭，可被拒之门外，他们带了身份证，可是法院也不让进，并派警察在法庭大门外监视、跟踪，并询问家属：你们跟他们（指去旁听的法轮功学员）认识吗？庭审快结束时，法院才让林书景的丈夫与一个儿子进去。另一个从外地赶来的儿子还是被拒之门外，庭审结束也没看见他的母亲。

法庭之上法官与庭审的官员们名字缺失，介绍时也含含糊糊一带而过，律师在辩护时无人打断。

听审的人员有居委会的人员和警察。◇

看清形势　理性把握未来

【明慧网】近几年，一些公检法部门仍在依据一九九九年“人大决定”及“刑法 300 条”迫害法轮功学员。笔者认为，目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人员，除了少数人利欲熏心，想凭借积极执行迫害政策往上爬之外，多数人员是因为对真相了解少，觉得听命于上级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觉得不至于因此承担多大的责任，麻木地参与了；有的虽然了解一定的真相，内心未必情愿，但看不清形势，不知道用法律保护自己，畏惧于这些 “上级”的淫威，被动的参与。下面就目前与时局相关的问题与公检法朋友商榷，以期朋友们能够看破迷局，理性的把握自己的未来。

一、中国没有一部法律把法轮功定为邪教

由于江泽民的一手操控，不少政法人员、警察以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人大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简称《决定》)作为给法轮功 学员定罪的法律依据。可是请注意，这个《决定》从头到尾，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那么也就是说，《决定》只是确定对邪教的认定标准，并没有指出哪些是邪教， 更没有提到“法轮功”三个字，因此这个法律文件不能作为套用刑法 300 条给法轮功学员定罪的依据。

据初步了解，在一些基层派出所、国保大 队、检察院、法院，他们在对待法轮功问题上执法依据是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分别作出的两个内部通知，即高检发研字（1999）22 号与高法发 （1999）29 号，颁布时间分别是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和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这两个内部通知声称是贯彻《决定》和两高的联合《解释》（一）而形成 的，内容中公然针对了法轮功。我们认为这两个内部通知是违背宪法与《立法法》的，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因为，我国的国家立法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司法的最终解释权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切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律解释也自然失去法律效力，一切根据该无效解释作出的法律判决和处罚都应该纠正。所以，任何执法机关都无权超越立法机关、超越宪法，更无权给任何法律条款增加新概念。

二、当政者在与江泽民的迫害政策相切割

早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公安部发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其中认定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废止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废止前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有效，废止后对正在被执行劳动教养的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剩余期限不再执行。这项举措，使大批法轮功学员获得了人身自由。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司法新政开始实行，北京最高法院发布了通告：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这一司法举措将为控告江泽民提供法律保护与支撑。到目前为止已有二十多万名法轮功修炼者和家人把控告元凶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邮寄给中国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要求最高检察院向最高法院对江泽民提起公诉。

以上一系列相关政策，都说明现当局在与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相切割，堵死了所有对法轮功犯罪者的开脱之路。笔者之所以整理出来，是为了那些“大权在握”的执行者，看清当前时局之真实走向，规避执法行政操作中的风险，如何选择未来之路，请三思而后行！

大陆众律师为控告江泽民做准备

日前，原上海著名律师郑恩宠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江泽民在处理法轮功问题上，沿用中共一贯的做法，想把法轮功团体消灭在萌芽之中，而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这个既违反了世界上的普世价值，本身也违反了中国现有的法律。”

美国人权法律协会称，江泽民发起的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完全没有法律依据，不是任何基于刑事法律或程序的执法行动，而完全是一场法外的政治运动。这场运动发生在21世纪的中国，可以说是中国法制建设的大倒退。

郑恩宠律师表示，大陆一些律师、法学教授也在法律层面上做控告江泽民的准备，酝酿在国际法庭上将江泽民在法律层面上彻底定罪。◇